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9日